

2023年「我們的蘭海時光」五漁村串起來玩！創意 X 旅行 影片競賽

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競賽主題

以「石城、大里、大溪、梗枋、外澳」五漁村蘭海時光為主題，只要符合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（如鐵道、公車、自行車或徒步...）串聯玩遍五漁村，將創意玩法透過影片紀錄拍攝下來，以推廣五漁村旅遊體驗豐富多樣性與趣味性！

二、參賽類別對象資格

【參賽對象】

- 學生組－高中職、大專院校（含專科學校）在學學生，不限本籍生或外籍生。
- 社會組－碩博士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（國籍不限）

【參賽規則】

-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皆可以自然人身份（需真實姓名）報名參加。
- 參賽組別共分「個人學生組」、「個人社會組」及「團體學生組」、「團體社會組」，參賽者不得混組報名。
- 參賽者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，應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參賽並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。
- 學生組參賽者須提供團隊學生在學身分證明，外籍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證明文件。

【參賽規則】

- 以個人或小團隊（8人內）名義報名參加，每人/隊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於其他組別。參賽者亦不得重複報名。

- 以團隊名義報名參賽需全員符合某一組別資格，例如：全隊皆符合學生組資格或全隊皆符合社會組資格，不可團隊中有學生組也有社會組成員共同參賽。
- 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生的報名組別皆為社會組。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參賽者影片之腳本、配音、拍攝、後製等或委外製作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【影片規格】

- A. 影片類型：形式不拘，不限任何拍攝及呈現手法，動畫拍攝、劇情演繹、舞蹈創作、旅行vlog，創作皆自由發揮，唯拍攝主題及場景須以本次徵件主題「石城、大里、大溪、梗枋、外澳」五漁村蘭海時光為主。
- B. 影片命名：同YouTube標題設定為「作品名稱－《2023我們的蘭海時光》」
- C. 影片長度：影片以30秒-5分鐘(含:片頭、主題內容、片尾卡司介紹等)。
- D. 影片格式：輸出比例16:9，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。
- E. 影片畫質：不限攝影器材種類，解析度1920x1080(1080 Pixel) 以上
- F. 字幕：以中文或英文為主，非中文發音的部分需附上中文翻譯，並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- G. 版權：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、選用以創作CC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- H. 參賽者需保留mp4格式之原始檔案，以供主辦單位放置自媒官網、社群進行宣傳、活動宣傳等使用，若未符規定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四、活動時程

- 報名期間：2023年8月1日 00:00 至 10月20日 23:55 止
- 人氣票選：2023年10月21日 00:00 至 10月30日 23:55 進行網路票選
- 評審時間：2023年10月31日進行作品評選
- 結果公告：2023年11月10日揭曉得獎作品

五、報名方式與繳件規範

步驟1：依要求格式上傳影片至YouTube個人頻道，設置公開並於影片簡介欄位

備註 #頭城五漁鐵

步驟2：至徵件網站填寫參賽資訊及創作資料

- 參賽者基本資料，主要代表姓名、電子郵箱、生日、手機、地址。
- 影片標題、副標題、150字拍攝理念
- Youtube影片鏈結請填寫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並掃描上傳（如未滿 18 歲需填寫代理人同意欄位）
- 相關圖片0-10張(圖片尺寸長寬需大於530像素且建議小於5M)

步驟3：至[Google表單](#)填寫參賽聲明及繳交資格佐證文件

A. 填寫參賽聲明與授權書

B. 主要創作者/活動聯繫人資訊

C. 資格佐證

- a. 本國籍學生在學身分證明(正、反面)，團隊皆須提供。

b. 外籍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證明文件。

六、評選方式及標準

A.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視及紀錄片相關創作者擔任影片評審。

B. 評審會依下列三大方向給予評分：

a. 主題傳達 40%

b. 創意概念 30%

c. 視覺表現 30%（包含剪輯技術、美感、畫面設計）

C. 依評審評選佔比70%，網友人氣票選佔比30%，依序選出各組前三名。

D. 另依各組網友人氣票選最高票者獲得最佳人氣獎。

七、獎項內容

- 學生組、社會組(不分個人及團體)各別評選第一、二、三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 - 第一名團隊獎金新台幣 12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狀。
 - 第二名團隊獎金新台幣 8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狀。
 - 第三名團隊獎金新台幣 6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狀。
- 學生組、社會組(不分個人及團體)各別取網路票選最高票者獲得人氣獎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 - 人氣獎團隊獎金新台幣 9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狀。

八、著作權與授權

- A. 得獎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，宜蘭縣政府擁有本計畫得獎影片無償使用權，作為宣傳推廣之用，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、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。
- B.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A. 報名期間內，參賽者須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、無誤之責任，主辦單位無有另行催繳之義務；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改。
- B. 為確保報名符合競賽標準，主辦單位將進行繳件資料審核，內容不符規定者，將判定報名失敗，不另行通知。
- C. 為避免損害自己參賽權益，公布得獎名單前，切勿更改連結路徑或修改報名資料，以免影響甄選評分作業。
- D. 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並確認擁有其作品版權與著作權；若參賽作品有不符本簡章之規定、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E.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相關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法令，參賽者應自負全權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F.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- a. 自行創作。
 - b. 自創用CC（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）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- c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- G.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/得獎資格。
- H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決定，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活動辦法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以從缺。
- I. 入選獎金與決選獎金之運用分配由各團隊自行決定。
- J. 得獎團隊有下列各項情形時，主辦單位得撤銷該獎項資格，團隊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入選獎金與得獎獎金：
- a. 繳交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 - b. 創作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 - c.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、專業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d. 獎項之遞補：原得獎團隊撤銷獎項資格之後，主辦單位得依據決審分數排序通知遞補撤銷之獎項資格，並保留從缺之權利。遞補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給予答覆。
- K. 得獎團隊須提供一名主要代表人進行領獎與聯繫，且得獎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及資料，以便核發獎金及獎狀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之文件、資料不完全者，得撤銷其得獎資格。
- L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填寫並提供相關書面文件，若無法配合，主辦單位有保留獎金、獎品發放之權利。
- M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- N. 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且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解釋權。

十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

承辦單位：留白計畫股份有限公司

[影片徵件競賽小組]

客服信箱：yilan.traveler@gmail.com